

副本

合同编号: SJZ-sg(施工)-A0301001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唐山市孙家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A-03 地块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 学院路以东, 北安道以南, 卫国路以西, 庆丰道以北。

发包人: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唐山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建设厅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〇八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唐山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山市孙家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A-03 地块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工程地点：学院路以东，北安道以南，卫国路以西，庆丰道以北

工程内容：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完成本标段内的土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各类资料的提交、工程结算、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唐发改投资【2012】329、330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融资贷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完成本标段内的土建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各类资料的提交、工

程结算、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3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207317142.66元。

（大写）：贰亿零柒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1)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唐山市西山道 65#

地 址：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
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15-2382606

传 真：

传 真： 0315-2382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银河支行

帐 号：

帐 号： 132060700018170027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6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境问题由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扰民补偿费、罚款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问题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或任何补偿或申请延长工期。

4、承包人不得就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变化及工序等的变化提出费用要求。

5、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深化设计及方案优化的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6、承包人任命（柏顺利）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0315-2382600

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南湖影视基地

邮政编码：063000

7、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主要行政、技术人员等，必须与发包人及监理人积极沟通，开工后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或不积极与各方配合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预付款、工程款；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过书面批准后才能离开，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工程各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损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代表不得自行委派其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以认质认价方式计入投标报价的设备、材料，无论设备、材料档次如何变化，安装费均不变，设备、材料费待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认质、认价结果结算时据实调整，所发生差价只计取税金，发包人不再发生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不得向材料供应商索要任何费用。

认质认价设备、材料包括：土建工程中的防水卷材类、加气块类和保温材料类、石材类、瓷砖类、各类不锈钢制品类；电气工程中的桥架类、电线及灯（主要为安全灯、应急灯、指示灯等）类；给排水工程中的管材类；通风工程中的风机类（风幕）、风管类；采暖空调工程中的管材、热量表、恒温阀、压差阀。详见招标文件中认质认价设备、材料表（附表一），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以认质认价设备、材料表内的价格入价（不得更改）。

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认质认价设备、材料，同时认质认价设备、材料达到国家规定招标标准的，承包人必须依法组织招标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购前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家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如对承包人所提供样品不满意〈含价格、质量、品牌等〉，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亦可提供样品；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使用的设备材料，发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款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301#		13816.82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6层	14.50		24965200.12		
2	302#		13512.12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6层	15.72		24584168.65		
3	303#		13264.25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6层	14.50		24110652.06		
4	304#		10344.87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0层	14.50		19137105.89		
5	305#		13302.54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6层	14.50		24524276.14		
6	306#		13711.61	剪力墙	地下2层 地上26层	14.50		24416107.18		
7	307#		8068.76	框架	地上7层	18		13751829.06		
8	3S1#		864.4	框架	二层	13.50		957982.3		
9	3S2#		711.81	框架	二层	15.22		971383.86		
10	3S3#		710.4	框架	一层	13.50		777983.86		
11	地下车库		18511.2	剪力墙		105.1		49120453.54		
	合计		106818.78					207317142.66		

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唐山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唐山市孙家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A-03地块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本招标工程包括的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限：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13年6月4日



承 包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13年6月4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部门 (公章)

备案号: 2013年8月2日

附件六: